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 表.....	8
附件(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18
附件(五) 公司章程.....	22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開會議程：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改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三) 一〇三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敬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無		0	無	0

### 四、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公司總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117,105 (USD3,700千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125 (USD2,500千元) (註2)	100%	(24,092)	11,988

註1：本表所提供之資訊為103年底之大陸投資概況。

註2：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70萬元，係由台灣匯出美金250萬元以及盈餘轉列資本金額為美金120萬元整。

## 貳、承認事項

###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以及許育峰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提請 承認。

(三) 上述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提請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94,336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372,336
加：稅後純益	21,012,6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1,261)
可供分配餘額	79,283,688
減：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283,688

註：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 1,512,908 元、董監酬勞費用化 378,227 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但經董事會 104 年 5 月 11 日決議，有關 103 年度董監酬勞 378,227 元不予發放並轉為公司費用減項決議通過在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工程業務接單之需，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 21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營業報告書

2014年度的全球經濟狀況，雖然美國市場已經復甦且成長強勁，但因中國大陸消費市場及歐元區的經濟仍然疲弱。國內石化/化工的建廠工程也因環保抗爭問題無法解決而停滯，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持續外移，造成工程訂單減少，競爭更加劇烈。同時國內石化業也因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造成利潤下降甚至虧損，因而大幅削減維修費用等諸多不利因素，嚴重影響本公司2014年度的營收。所幸因成本控制得宜，本年度的獲利反而比上年度提升。為了因應國內產業結構的變化，以及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產業的萎縮，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展捷運、台電輸配電地下化洞道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標案外，一方面積極做企業轉型，從土地開發、建設營造、到商辦大樓、高級住宅大樓等的工程承攬與投資，以及智慧綠建築系統開發與整合。另一方面積極與海外廠商合作共同開發國內外的再生能源產業市場，以及加強海外石化/化工產業及科技產業的工程市場開拓，期能為擎邦公司的業務創造出另一個成長與獲利的契機。

本公司多年來在(1)石化/化工產業(2)高科技產業(3)公共工程等之規畫、設計、建造及整廠工程承攬等已建立多元及穩固的基礎，然因近年來國內市場的劇烈變化，未來將利用這些技術與經驗，配合與國外廠商於再生能源的技術合作，積極開拓海外工程市場。而在國內市場方面，除繼續拓展公共工程外，亦將結合本公司在太陽能、再生能源、智慧綠建築等的經驗，以及對土地開發、商辦與住宅大樓建案的整合、投資與工程承攬，積極做企業轉型，以期早日恢復公司的業績成長與獲利。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為NT1,131,354仟元，較102年度NT1,765,496仟元減少35.92%，稅後淨利NT20,990仟元較102年度增加168.18%，每股稅後盈餘0.31元。

#### (二) 一〇三年度與一〇二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實際數	102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131,354	1,765,496	(35.92)
營業毛利	65,266	57,591	13.33
營業費用	70,902	97,205	(27.06)
營業利益(損失)	(5,636)	(39,614)	8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01	11,582	140.04
稅前純益(純損)	22,165	(28,032)	179.07
所得稅費用	1,175	2,753	(57.32)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20,990	(30,785)	168.18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IFRSs並依會計師查核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三) 一〇三年度與一〇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31,354	1,765,496	
	營業毛利	65,266	57,591	
	本期淨利(損)	20,990	(30,7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	(2.87)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82)	(5.76)
		稅前純益	3.22	(4.08)
	純益率(%)	1.86	(1.74)	
	每股盈餘(元)(註)	0.31	(0.45)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IFRSs並依會計師查核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2014年因全球經濟除美國市場外成長未如預期，國內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持續外移及重大投資案因環保抗爭問題而終止，加上因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造成石化產業獲利衰退甚至虧損因而大幅削減維修預算，工程市場因訂單減少競爭激烈，為了因應市場的劇烈變化，本公司今年度營運方針重點調整如下：

### (一)加強國內公共工程業務的開拓

本公司在捷運、輸配電地下化洞道工程、發電廠及政府機構建築等公共工程方面已建立良好口碑及業績，加上政府為刺激景氣與保持經濟成長，預期公共工程仍有成長空間。

### (二)將太陽能與能源系統技術，與智能綠建築結合，利用擎邦公司完整系統整合技術加上配合土地開發、商辦與住宅大樓建案的整合、投資與工程承攬，為公司的轉型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

### (三)持續與國外先進廠商合作，開發再生能源工程市場

本公司與日本JBEC公司經過二年的合作開發，該公司已在日本取得多項再生能源建廠計劃之專利技術提供與基本設計合約，並已與本公司在台共同投資成立吉倍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取得第一個再生能源廠之細部設計合約，未來將負責其所承接再生能源建廠工程之工程細部設計與整廠設備提供，並與其共同開發台灣及國際市場。

### (四)以印尼及蘇州擎邦為據點，加強東南亞及大陸工程市場的開拓

為因應台灣工程市場的劇烈萎縮，本公司除積極改造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團隊，以提升其大陸的工程業務外，亦將以印尼為中心，積極拓展印尼、東南亞的石化/化工傳統產業與科技產業工程市場的開發。

### (五)加強人力佈局，引進優秀人才及團隊為公司業務轉型做好準備

為加強海外國際市場的開拓及土地開發、高樓建案與再生能源等新業務開發，本公司將積極網羅國內外優秀人才及團隊建立更強大的組織，以因應未來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需求。

展望2015年雖然國內工程市場仍然競爭激烈，未來這一年仍然必須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但因我們多元化的業務佈局，以及積極加強公司轉型速度，在全體團隊的努力下，期待擎邦公

司能順利度過轉型期並儘速恢復業績的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必全

監察人：

鄭敦仁

監察人：

鄧和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742	5	8	143,936	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3,869	1	1	10,247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三))	94,599	6	21	388,113	2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0,000	4	-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1,003,029	61	49	918,295	49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三)及(八))	31,449	2	1	20,462	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2	-	-	4,38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946	1	-	6,333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21,016</b>	<b>80</b>	<b>80</b>	<b>1,491,773</b>	<b>80</b>	<b>80</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9,098	8	10	183,492	1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1	-	-	1,05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4,763	11	10	179,094	10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750	1	-	8,675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6	-	-	2,85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610	-	-	8,560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	-	-	339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35,749</b>	<b>20</b>	<b>20</b>	<b>384,062</b>	<b>20</b>	<b>20</b>
<b>資產總計</b>	<b>\$ 1,656,765</b>	<b>100</b>	<b>100</b>	<b>\$ 1,875,835</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2190			219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9,098</b>	<b>8</b>	<b>10</b>	<b>183,492</b>	<b>10</b>	<b>1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00</b>	<b>-</b>	<b>-</b>	<b>600</b>	<b>-</b>	<b>-</b>
<b>負債總計</b>	<b>687,291</b>	<b>41</b>	<b>41</b>	<b>687,291</b>	<b>37</b>	<b>37</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及(十六))：</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991,984</b>	<b>59</b>	<b>53</b>	<b>1,000,399</b>	<b>53</b>	<b>5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56,765</b>	<b>100</b>	<b>100</b>	<b>\$ 1,875,835</b>	<b>100</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四))	\$ 1,131,354	100	1,765,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及十二)	1,066,088	94	1,707,905	97
營業毛利	65,266	6	57,591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及(十二)、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70,902	6	97,205	5
營業淨損	(5,636)	-	(39,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四)、(五)、(九)、(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523	1	13,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46	2	2,666	-
7050 財務成本	(6,089)	(1)	(4,77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01	2	11,582	-
8000 稅前淨利(損)	22,165	2	(28,0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75	-	2,753	-
本期淨利(損)	20,990	2	(30,7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	-	2,62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95)	(4)	(63,095)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8	-	(7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05)	(4)	(61,25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15)</u>	<u>(2)</u>	<u>(92,038)</u>	<u>(5)</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13	2	(30,7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	-	(19)	-
	<u>\$ 20,990</u>	<u>2</u>	<u>(30,78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92)	(2)	(92,01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	-	(19)	-
	<u>\$ (18,415)</u>	<u>(2)</u>	<u>(92,038)</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31</u>		<u>(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3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10,354	81,697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 687,291	10,354	81,697	176,009	(2,367)	194,251	1,147,235	185	1,147,420				
-	-	7,083	(7,083)	-	-	-	-	-	-	-	-	-
-	-	(22,098)	22,098	-	-	-	-	-	-	-	-	-
-	-	(54,983)	(54,983)	-	-	(54,983)	-	-	-	(54,983)	-	(54,983)
-	-	(30,766)	(30,766)	-	-	(30,766)	-	-	-	(30,766)	(19)	(30,785)
-	-	(784)	(784)	2,626	(63,095)	(61,253)	-	-	-	(61,253)	-	(61,253)
-	-	(31,550)	(31,550)	2,626	(63,095)	(92,019)	(19)	(92,038)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000,233	166	1,000,399				
-	-	21,013	-	21,013	-	21,013	(23)	20,990				
-	-	78	-	78	412	(39,895)	-	(39,405)				
-	-	21,091	-	21,091	412	(39,895)	(23)	(18,415)				
-	-	-	-	-	-	-	10,000	10,000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10,143	991,98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165	(28,03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3	7,123
攤銷費用	422	858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380)	18,6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37
利息費用	6,089	4,773
利息收入	(2,558)	(446)
股利收入	(5,427)	(12,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1,050)	(1,1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09)	20,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22)	22,971
應收帳款	296,894	(221,03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65,811	(1,171,217)
存貨	-	1,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92)	10,024
其他流動資產	(14,613)	24,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5,678	(1,333,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7,528)	9,337
應付帳款	(12,707)	(16,54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49,231)	1,306,803
應付費用	5,145	(12,695)
負債準備	(292)	(37,879)
其他流動負債	(5,797)	8,0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	332
存入保證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9,415)	1,257,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37)	(76,128)
調整項目合計	(233,246)	(55,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081)	(83,404)
收取之利息	363	405
收取之股利	5,427	12,733
支付之所得稅	(3)	(5,1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5,294)</b>	<b>(75,38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49	1,4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4)	(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	3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6,019)</b>	<b>(2,36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1,000	1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發放現金股利	-	(54,983)
支付之利息	(5,994)	(6,903)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0,987</b>	<b>79,0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8)	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94)	1,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36	14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82,742</b>	\$ <b>143,936</b>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420	3	7	124,447	21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3,869	2	1	10,247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三))	72,702	5	20	363,094	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0,000	4	-	-	6,9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6,766	2	-	24,610	1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974,422	60	47	857,147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三)及(八))	5,566	-	1	18,453	5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6	-	-	4,376	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134	1	-	5,785	-	-
	<u>1,247,255</u>	<u>77</u>	<u>77</u>	<u>1,408,159</u>	<u>1</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9,098	9	10	183,492	35	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4,707	5	5	87,243	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5,845	9	8	148,823	2	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5	-	-	2,83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610	-	-	8,560	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	-	-	339	-	-
	<u>372,396</u>	<u>23</u>	<u>23</u>	<u>431,288</u>	<u>4</u>	<u>4</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19,651</u>	<u>100</u>	<u>100</u>	<u>1,839,447</u>	<u>1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19,651</u>	<u>100</u>	<u>100</u>	<u>\$ 1,839,447</u>	<u>100</u>	<u>10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1			216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2190			219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3,908</u>	<u>9</u>	<u>10</u>	<u>183,492</u>	<u>35</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3100</u>	<u>3</u>	<u>3</u>	<u>3100</u>	<u>2</u>	<u>3</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00</u>	<u>3</u>	<u>3</u>	<u>3200</u>	<u>2</u>	<u>3</u>
<b>權益：</b>						
股本	3310			3310		
資本公積	3320			33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671</u>	<u>4</u>	<u>4</u>	<u>671</u>	<u>4</u>	<u>4</u>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u>91,261</u>	<u>6</u>	<u>6</u>	<u>91,261</u>	<u>5</u>	<u>5</u>
<b>權益總計</b>						
	<u>91,932</u>	<u>6</u>	<u>6</u>	<u>91,932</u>	<u>5</u>	<u>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19,651</u>	<u>100</u>	<u>100</u>	<u>\$ 1,839,447</u>	<u>1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 1,135,726	100	1,633,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七及十二)	1,061,864	93	1,581,320	97
營業毛利	73,862	7	51,992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及(十二)、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7,008	4	70,995	4
營業淨利(損)	26,854	3	(19,0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九)、(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286	-	13,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45	2	2,666	-
7050 財務成本	(6,049)	(1)	(4,77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948)	(3)	(21,1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6)	(2)	(9,690)	(1)
8000 稅前淨利(損)	22,188	1	(28,69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75	-	2,073	-
本期淨利(損)	21,013	1	(30,7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	-	2,62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95)	(4)	(63,095)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8	-	(7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405)	(4)	(61,25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2)	(3)	(92,01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31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31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687,291	10,354	81,697	-	176,009	194,251	1,147,235
	-	-	7,083	-	(7,083)	-	-
	-	-	-	22,098	(22,098)	-	-
	-	-	-	-	(54,983)	-	(54,983)
	-	-	-	-	(30,766)	-	(30,766)
	-	-	-	-	(784)	2,626	(63,095)
	-	-	-	-	(31,550)	2,626	(63,0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本期淨利	-	-	-	-	21,01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412	(3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91	412	(39,8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275千元及員工紅利5,09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188	(28,69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6	4,783
攤銷費用	200	639
備抵減損失提列(迴轉)數	(3,380)	18,6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37
利息費用	6,049	4,773
利息收入	(2,321)	(344)
股利收入	(5,427)	(12,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948	21,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1,050)	(1,1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88	39,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22)	22,971
應收帳款	293,772	(212,7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3,794	(1,068,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0	(5,293)
存貨	-	1,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4	9,241
其他流動資產	(12,349)	21,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9,799	(1,23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556)	28,4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56	2,327
應付帳款	(8,611)	(13,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2)	3,5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71,332)	1,200,779
應付費用	5,199	(10,220)
負債準備	(292)	(37,879)
其他流動負債	(3,188)	2,8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	332
存入保證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9,691)	1,177,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92)	(54,924)
調整項目合計	(199,504)	(15,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7,316)	(44,148)
收取之利息	124	304
收取之股利	5,427	12,733
支付之所得稅	(8)	(5,1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1,773)</b>	<b>(36,23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49	1,4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27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4)	(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1,284)</b>	<b>(2,41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發放現金股利	-	(54,983)
支付之利息	(5,951)	(4,64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0,030</b>	<b>76,35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27)	37,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47	86,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20	124,4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 4 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第 16 條	<p>增修記錄</p> <p>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修記錄</p> <p>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p> <p>三、<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草案)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

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三、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六、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一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二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 十 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

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估當時發行%	估當時發行%	備註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洪振攀	102.06.24	普通股	2,593,748	普通股	2,593,748	3.77%	3.77%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2.06.24	普通股	1,102,596	普通股	2,262,053	1.60%	3.29%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2.06.24	普通股	2,314,136	普通股	2,314,136	3.37%	3.37%			
董事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102.06.24	普通股	1,474,289	普通股	1,474,289	2.15%	2.15%			
董事	洪健峰	102.06.24	普通股	605,687	普通股	605,687	0.88%	0.88%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2.06.24	普通股	1,102,596	普通股	2,262,053	1.60%	3.29%			
董事	張邦彥	102.06.24	普通股	444,025	普通股	569,025	0.65%	0.83%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2.06.24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2.06.24	普通股	10,916	普通股	10,916	0.02%	0.02%			
監察人	陳必全	102.06.24	普通股	814,164	普通股	814,164	1.18%	1.18%			
監察人	鄭敦仁	102.06.24	普通股	61,702	普通股	61,702	0.09%	0.09%			
監察人	鄧泗堂	102.06.24	普通股	1,090	普通股	1,090	0.00%	0.00%			
	合	計		9,422,353		10,706,810					
102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數：											
104年5月2日發行總股數：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829,854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76,956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